项目编号：TFSJ-2024-34

张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定点服务项目

C包公务用车定点保险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

集

文

件

征集人：张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同丰世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 4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7 -
一、采购项目 - 7 -
二、服务和技术要求 - 7 -
三、商务要求 - 10 -
四、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 11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2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C 包） - 12 -
一、总则 - 16 -
1.适用范围 - 16 -
2.定义 - 16 -
3.合格供应商 - 17 -
4.费用 - 18 -
6.征集文件的内容 - 18 -
7.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8 -
二、响应文件 - 19 -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9 -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19 -
10.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19 -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 20 -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20 -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 20 -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 -
14.响应文件的解密 - 20 -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0 -
四、解密 - 20 -
16.解密及有关事项 - 20 -
五、资格审查 - 21 -
17.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 21 -
六、评审程序和要求 - 22 -
18.组建评审小组 - 22 -
19.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2 -
20.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 -
21.比较与评价 - 23 -
22.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及编写评审报告 - 24 -
23.入围供应商确定及清退和补充规则 - 24 -
23.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24 -
24.成交通知 - 25 -
25.评标过程保密 - 25 -
26.串通响应 - 25 -
27.采购项目废标 - 26 -
七、签订框架协议和发布公告 - 26 -
28．签订框架协议和发布公告 - 26 -

八、服务费 - 27 -
29.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代理费用。代理费按每个入围供应商 3000 元收取。 - 27 -
九、保密和披露 - 27 -
30.保密 - 27 -
31.披露 - 27 -
十、询问和质疑 - 27 -
32.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 27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 29 -
一、评审方法 - 29 -
第五部分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格式 - 30 -
（参考格式） - 30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36 -
二、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张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定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TFSJ-2024-34

（二）项目名称：张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定点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四）项目需求：

A包：车辆定点租赁；

B包：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C包：公务用车定点保险；

D包：公务用车定点加油。

（五）框架协议履约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两年。

（六）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10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100%）面向小微企业； B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10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100%）面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要求：C包：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D包：具备有效的《成品油经营许可证》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一）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8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三）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暨解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征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解密地点：网上解密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征集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的约定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A 包：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包：租赁和商务服务业；C 包：其他未列明行业；D 包：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 包、B 包：本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C 包、D 包：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本项目所有采购包均封闭式框架协议招标方式，评审办法均采用价格优先法，A 包入围不多于 20 家；B 包入围不多于 10 家；C 包入围不多于 5 家;D 包入围不多于 5 家。

（五）本项目为“双盲”评审，实施评审专家“盲抽”；采购项目“盲评”、即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制作；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部分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六）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原件。

（七）本项目支持“政采贷”。

（八）征集文件领取方式：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市场主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征集文件和投标软件；具体操作如下：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后选择“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后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交易文件下载”，找到对应项目获取交易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验

证通过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投标软件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50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CA 数字证书可在河北 CA、北京 CA、山西 CA、联通 CA 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 CA 咨询电话如下：

CA 数字证书业务咨询电话：

河北 CA：400-707-3355

北京 CA：400-994-3319

山西 CA：400-653-0200

联通 CA：0311-85691619

（九）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十二、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方式：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张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 张家口市张北县

联系人： 冯兵旺　　联系电话： 0313-52160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　称：河北同丰世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口市桥西区南茶坊街 2 号水岸丽城小区 2-15-1501

联系方式： 邢子璇　　0313-58631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子璇

电　话：0313-5863196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张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定点服务项目

包别：C 包

框架协议预算：30 万元

二、服务和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为张北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

2、保险车辆：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机动车辆，包括货车、客车，以被保险人提供车辆为准。

3、车辆使用性质：非运营车辆。

4、执行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相关政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2020]41 号）等相关文件。保险人经保监会批复的相关车险条款(由保险人提供，并作为车辆保险协议的附件)

5、投保险种

（1）所有车辆均按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投保商业险(保额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自行决定)：车辆损失险及其附加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附加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其附加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等。相关单位如有特殊需求也可选择投保其他商业险。选择增加险种和提高保额的，由此产生的保险费支出由各单位经费承担。

6、保费要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费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规则以及国家规定的保险费率浮动办法执行，不再进行浮动；商业险保险费在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保费基础上，按照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比例进行折算。

7、服务要求

（1）机构人员要求

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工明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有专人指导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2）受理咨询及报案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要为被保险人电话报案或咨询人员提供有效的指导和帮助。

不涉及人身伤害、车辆全损的单方事故无需查勘现场；供应商接到报案电话后，如需现场查勘，应立即明确告知被保险人，如无需现场查勘，应在电话中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说明索赔程序及索赔须知。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供应商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3）现场查勘

接到报案后，如参保单位要求或保险公司认为需要现场查勘，应立即指派服务专员及专门人员出现场,县城内应在 15 分钟之内,距县城 10 公里以内 30 分钟之内到达事故现场，距县城 10 公里以上每增加 10 公里延时 15 分钟到达。外地出险，保险公司查勘调度应在半小时之内与当地系统内公司取得联系，并督促到达事故现场查勘。

如供应商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认可被保险人提供的事故说明、现场照片及其他证明材料，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的，可不提供现场照片。承诺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的时限。

（4）拖车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被保险人需要，供应商应提供拖车、吊车等服务，并且县城内拖车、吊车应在半小时之内到达，县城外或其他地区如可提供拖车服务，应在合理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

供应商能提供拖车、吊车服务的应无条件提供；不能提供的，委托第三方拖车、吊车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吊车服务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定损

供应商接到被保险人索赔请求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以下约定及时做出核定：事故发生后，供应商在接到报案后，应在 1 个工作日之内确定损失金额，若损失金额难以确定，最迟不应超过 3 个工作日。

如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6）单证提供

被保险人通过传真或网络按本条款有关规定向供应商提交以下索赔材料即可(原始单证 10 日内以 EMS、邮寄或其他方式提交)，包括：出险通知书(含传真件)

a.索赔申请书

b.修理清单

c.修理发票原件、有关费用凭证原件

d.事故照片保险车辆行驶证及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e.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相关部门(如公安、气象等)证明

f.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事故还需提供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与事故调解书(按照当地道路交通快速处理有关规定快速处理或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的除外)和有关费用单据及证明

g.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h.公估公司出具的损失理算报告(聘请公估公司时)

供应商在接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立刻以书面方式告知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供应商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供应商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单方肇事事故，被保险人可不必向供应商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但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供应商进行事故调查。

（7）赔偿期限要求

被保险人提供完整的各项单证后，供应商应及时确定赔偿金额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10000 元以下的赔案，在收到参保单位提交的索赔材料齐全有效后，实行绿色通道，立等可取；

10000-30000 元的赔案，在收到参保单位提交的索赔材料齐全有效后，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30000 元-50000 元的赔案，在收到参保单位提交的索赔材料齐全有效后，3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50000 元以上(含 50000 元)的赔案，在收到参保单位提交的索赔材料齐全有效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对于小额一般事故的处理简化手续，为本项目设立理赔绿色通道，使赔案在各理赔环节均得到优先处理。

（8）预付赔款要求

如被保险人提出预付赔款申请，供应商应预付估损金额赔款。

（9）特殊情况的处理

a.异地出险

机动车辆在投保所在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供应商同意在被保险人事先报案的前提下，接受二次修理中的临时修理费用。

b.同一被保险人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则视同各方互为第三者，双方/多方事故各方都能得到足额赔偿。

（10）其他服务要求

供应商同意为被保险人提供以下服务：

a.回访服务

供应商将根据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提供的联络方式，采用电话、传真、信函、通过网络发送短信息等多种方式进行回访活动，其中包括：语音问候关切、在灾害性或异常天气期间向被保险人发送专业天气预报及防灾防损信息、续保提醒、理赔指导、索赔提醒、承保理赔质量监督回访等。

因承保、理赔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引起被保险人对供应商有关运作不理解或不满意时，被保险人可要求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上门回访，及时听取和征求被保险人意见，并作相应改进和调整，使双方合作能圆满进行。

b.提供“客户服务指南”

供应商应向被保险人提供“车辆保险客户服务指南”，明确供应商的服务体系以及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以便于被保险人在需要时查询使用。

c.车辆紧急救援免费服务

保险人在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因发生故障或事故(包括轮胎爆破、皮带断裂、缺油、自然灾害等)而丧失行驶能力，供应商可免费提供拖救服务，若需更换零配件或加装燃油，则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11）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12）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对配件价格实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指投保单位、保险公司、汽车修理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用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注：以上服务和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要求

1、本包的入围价格报价采用折扣系数报价（仅针对商业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费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规则以及国家规定的保险费率浮动办法执行。

其他商业险采用折扣系数报价，且所有的商业险的折扣系数相同。

商业险折扣系数=实缴保险费/标准保险费*100%

（标准保费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2020]41 号）等相关文件计算的保费）

2、框架协议履约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两年。

3、对承保单位进行宣传，发放投保险种、费率计算、免增项目介绍等图册。实现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计算机信息化处理。对承保单位的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4、每年 7 月 1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向县财政局采购办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情况统计表》备案；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对报表不及时或无故不上报统计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定点资格。

5、入围后的考核

由各使用单位每季度对服务商进行监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至张北县机关事务管理

中心，考核结果作为下个季度车辆保险用户的付费依据。

（1）按照“一公开，双随机”的原则，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将对定点维修项目进行抽查。对于违反征集文件要求或不按响应文件、中标系数执行的，将对采购人及供应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罚。

（2）按照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定点保险服务项目质量、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

注：以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四、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包（C 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响应；此情况下，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5、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冀财采[2015]16 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注：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如本项目涉及必须严格执行，如不涉及请忽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C 包）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2	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是否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否
5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否
6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中小微企业产品所占比重	中小企业产品占比：（0%）；其中小微企业产品占比（0%）。
8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公共资源版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zjktf 格式）并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10	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和征集人代表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工作开始前评审小组推荐 1 人担任评审小组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一、第一阶段：采用价格优先法，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进行随机抽取排序。 本项目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确定的方式为：（2） 1、征集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征集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为：（1） 1、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3、顺序轮候
12	响应文件的解密	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2 0 日 9 点 00 分 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 0 日 9 点 30 分 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网上自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其它事项	C 包：共入围不大于 5 家单位
14	“双盲”评审的响应文件构成	**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三部分，每个部分须为独立文件：** **1. 商务标（资格部分）；（明标）** **2.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明标）** **3. 技术标（暗标）**
15	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部分分类说明	1. 商务标（明标）部分应包括： 资格部分、投标函、资质证明、业绩、投标价格、人员技术力量等明确投标响应主体的所需证明材料。 2. 技术标（暗标）部分应包括： 技术或服务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交货和提供框架协议履行期限（服务时间）等不能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以及能够识别投标供应商的标记和内容。
16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响应供应商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供应商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供应商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供应商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 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7）征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已经给定格式的，应按照给定格式编制，不得进行更改，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应按照上述暗标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如因暗标部分认定其投标无效，须有充分理由说明原因，不得随意认定。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如因暗标部分认定其投标无效，须有充分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由说明原因，不得随意认定。
17	特别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交易方式，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响应文件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的专用响应工具软件制作。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依照征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使用专用响应工具软件制作文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18603331800 咨询。 3、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通过专用响应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网上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评标，并根据需要完成解密、澄清、说明或补正等。 4、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对应的标段等待开标。 5、响应截止，电子交易系统发起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软硬件配置问题、CA 数字证书故障或错用、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6、开评标远程交互过程中，供应商一端参与的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得以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问题为由抵赖推脱，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bszn/005003/005003002/list.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在电子交易过程中，电子交易系统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9、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约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由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受损情形进行定损，甲方根据定损情况进行补偿。**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后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2.定义

2.1“主管预算单位”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征集人”指张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3“采购人”指依法对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实际使用单位。

2.4“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为入围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入围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评审并获得入围资格的供应商。

2.4.2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通过第二阶段选择程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取的，并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5“招标代理机构”指河北同丰世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电子签章”针对投标供应商而言，是指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 CA 电子公章（本文件

中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公章扫描电子件可等同于电子签章）；针对签署响应文件的具体人员而言，是指与人员姓名相一致的CA电子名章或签名章本文件中与具体签署响应文件的具体人员姓名相一致的手工签字及印章的扫描件可等同于人员的电子签章）。

2.7“框架协议”指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2.8“政府采购合同”指实际使用单位与选定的入围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

2.9 入围价格：入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折扣系数报价，以费率的形式在签订的框架协议中体现。

3.合格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3.2 供应商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如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同一品牌的，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1）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使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4 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如允许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征集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就框架协议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响应无效。

4.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征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征集文件的内容

征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邀请函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张家口招标响应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及技术部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征集文件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9.2 保证金

（1）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2）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3 响应报价

（1）本次采购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费率等）为计算单位。

（2）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协议价格（包括最高限制单价、量价关系折扣）。

（3）本次招标是否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4）供应商要按响应报价表中的格式填写响应总价及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

（5）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6）本项目的评审采用价格优先法。

9.4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0.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0.2 响应文件响应函中的唱标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无效。

12.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2.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为准，否则响应无效。

12.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zjktf），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代理将拒收。**

14.响应文件的解密

14.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的要求，供应商自行解密，未按要求解密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四、解密

16.解密及有关事项

16.1 标代理机构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响应文件解密活动，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

16.2 解密时，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市电

子交易系统对已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使用价格优先法的，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6.4 全部解密成功后，由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生成并公布解密记录表，由供应商进行网上信息确认。

五、资格审查

17.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解密结束后，征集人和标代理机构依法共同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经审查如果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无效。**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征集人、标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C 包：

序号	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备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清晰、完整，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	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	
3	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的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	

5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	
6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清晰、完整，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六、评审程序和要求

18.组建评审小组

标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评审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现场通知；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4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C 包：明标部分）

序号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最高限价，不得有选择性，附有条件的报价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符合征集文件明标编制要求	
3	商务响应情况	满足征集文件商务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不得含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中没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条件。	

符合性评审（C 包：暗标部分）

项目	标准	结论
服务响应情况	满足征集文件服务和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暗标的编制	符合征集文件暗标编制要求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响应情况	满足征集文件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其他情况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的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条件。	

20.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1 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电子书面形式，并由评审小组专家确认。但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内容和时间采用电子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影印件或扫描件在线上传提交，由评审小组接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

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进行。

2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报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及编写评审报告

22.1 评审小组根据征集文件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运用价格优先法对供应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综合评审时报价的计算：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供应商所报商业险折扣系数计算，商业险折扣系数=实缴保险费/标准保险费*100%（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入围供应商确定及清退和补充规则

23.1 征集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3.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2.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成交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年度内考核不合格的；

6.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2 次不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7.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8.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4.成交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标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签发电子版《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2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评标过程保密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整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通知》，以下情形为串通投标主要情形，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不同投标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9）不同投标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

（10）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1）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27.采购项目废标

27.1 在框架协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2 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协议价格（包括最高限制单价、量价关系折扣），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2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签订框架协议和发布公告

28. 签订框架协议和发布公告

28.1 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在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网签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征集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使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服务对象。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入围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协议价格（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在第二阶段，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可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签订合同的，采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再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征集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3 征集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上传，但框架协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4 发布公告：采购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供有效期内的所有成交结果，征集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八、服务费

29.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代理费用。代理费按每个入围供应商 3000 元收取。

九、保密和披露

30.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征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披露

31.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2.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其中征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

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审过程和入围结果等内容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其他事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其中征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审过程和入围结果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其他事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材料一式二份。包括：1、质疑函原件（详见附件质疑函格式）；2、必要的证明材料；3、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4、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受托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5、质疑供应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征集文件证明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32.4 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6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注：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响应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协议采购采用价格优先法，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按入比例（家数）进行排名。

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五部分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过程中，乙方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并各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合同，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1.采购征集文件 2.响应文件 3.入围通知书 4.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它资料

四、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采购活动。

五、第一阶段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服务内容、标准）：

六、协议期限、履约地域：

七、协议价格：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及付款方式：

九、第二阶段合同文本：乙方须提供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由征集人留存。

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提出投诉或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包括专用耗材等）高于第一阶段响应价格，经查确有问题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取消乙方的入围供应商资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一年到三年内不得参与河北同丰世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售后服务质量差，一经核实，乙方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二、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十三、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鉴定单位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应承担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按甲方要求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退还已收取的该项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零配件费、工时费）；

2.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项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标准;

3.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赔偿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五、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一）本次框架协议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双方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河北省张家口市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合同签订地进行属地管辖。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合同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自动中止：

（一）发生不可抗力时；

（二）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

十九、合同的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十二、本合同共_____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河北同丰世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签 订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在_____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乙方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并各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1.征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资料

四、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招标活动。

五、标的、数量和质量：

六、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七、定价方式、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

八、履约验收方案：

九、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提出投诉的，经查确有问题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取消乙方的中标供应商资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一年到三年内不得参与河北同丰世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售后服务质量差，一经核实，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十二、招标、投标过程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鉴定单位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应承担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按甲方要求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退还已收取的该项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零配件费、工时费）；

2.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项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标准;

3.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赔偿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服务费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三）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约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由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受损情形进行定损，甲方根据定损情况进行补偿。

十五、风险管控措施：

十六、争议的解决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双方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河北省张家口市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合同签订地进行属地管辖。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合同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自动中止：

（一）发生不可抗力时；

（二）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

十九、合同的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十二、本合同共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河北同丰世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签订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填写，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上传，若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导致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C包

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资格部分明标）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同丰世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 集 人:_____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响应截止日期：_____

目录：

请供应商按征集文件中资格审查表的内容及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按征集文件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

附：承 诺 函

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第（四）款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河北同丰世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姓名）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姓名）同志为我单位参加河北同丰世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C包采购招标（项目编号）（包别）的响应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响应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响应供应商须知》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的，按此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涉及的无需提供。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征集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果本承诺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致 ：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项目名称）___的 __（包号）__ 采购活动中，对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情况，做以下承诺：

（一）不存在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二）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C包

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同丰世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 集 人:_____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响应截止日期：_____

一、响应函

致：河北同丰世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C 包_____ 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_____项目C包政府采购中，交强险保险费的收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商业险的响应报价见报价表。

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_____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3、承诺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予以披露和说明。

4、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费率
1	商业险折扣系数	%
备注		

注：

1、商业险折扣系数=实缴保险费/标准保险费*100%。

2、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

3、上表中的“费率”是指实缴保险费与标准保险费的比率，即折扣系数。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和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响应供应商按征集文件第二部分第二项服务和技术要求中的内容提供。

四、商务要求响应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1		
2		
……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征集文件中各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填写（不得包括合同履行期限）； 2.响应情况中仅填写满足或不满足，符合或优于均属于满足。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材料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服务和技术标暗标部分）

1、以下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给定格式编制，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2、以下未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暗标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技术标暗标分）封面格式：“项目编号”采用宋体四号，不加粗，无下划线；其他内容全部采用宋体小二号，加粗，无下划线；1.5 倍行距（无空行），项目编号左对齐，其余居中对齐。

4、本页（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要求）可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5、技术标暗标分组成：

技术标暗标部分由三个部分部组成。其中：

第一部分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及偏离程度表

由投标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数量可增减，不足可续填；表格中的产品名称须为征集文件中的产品名称，投标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做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技术及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由投标供应商据实填写。

项目编号：TFSJ-2024-34

张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定点服务项目

C 包公务用车定点保险

响应文件

技术标暗标部分

第一部分 响应服务和技术要求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及产品名称	征集文件服务和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服务和技术参数、指标	是否符合或优于（是/否）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1、表格不足可续填，须逐条填写。

2、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二部分技术或服务方案部分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第三部分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我方承诺响应本项目框架协议履行期限为：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企业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2017-12-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